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钦北区财政局
打印人	预算股公共
2017 年 10 月 30 日	

钦州市财政局文件

钦市财预〔2016〕134 号

人

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提高城区均衡度 补助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钦南、钦北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自治区对市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桂财预〔2016〕224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们 2017 年提高城区均衡度补助市本级配套资金 4300 万元，其中：钦南区 2100 万元，钦北区 2200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7 年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科目。

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，2017 年度预

算执行中市财政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。各区要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17 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请你们合理安排、统筹使用提高城区均衡度补助资金，重点用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要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报：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；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、监察室，市财政监督检查局。

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